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子敬

陳俊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陳子敬邀同債務人陳俊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28,22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子敬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陳俊榮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884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8,224元	陳子敬、陳 俊榮	自民國114 年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8,224元	陳子敬、陳 俊榮	自民國114 年2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